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4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基地 B”，股票代码：200053）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对相关公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三、 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 承诺

1、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争取快速、有序地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方案。

2、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且将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